



大会

第六十六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2 March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委员会

第 30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1 年 20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哈尼夫先生 (马来西亚)

目录

议程项目 69：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
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11-56096 (C)



请回收

下午 3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69：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A/66/87)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会)** (A/66/156、A/66/161、A/66/203、A/66/204、A/66/216、A/66/225、A/66/253、A/66/254、A/66/262、A/66/264、A/66/265、A/66/268-272、A/66/274、A/66/283-285、A/66/289、A/66/290、A/66/293、A/66/310、A/66/314、A/66/325、A/66/330、A/66/342 和 Add. 1 和 A/66/372)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A/66/267、A/66/322、A/66/343、A/66/358、A/66/361、A/66/365、A/66/374 和 A/66/518)

1. **Albuquerque 女士**(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介绍了她提交给大会的报告(A/66/255)。她说，目前有 26 亿人的生活卫生状况很差，近 10 亿人无法获得水质得到改善的饮用水。目前全球正在逐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第一个指标，即到 2015 年将无法持续获得安全饮用水的人口减半，但第二个指标(享有基本卫生条件的人口比例)仍无法实现。不过，即使安全饮用水的目标如期实现，仍有约 7 亿人无法获得水质得到改善的饮用水。

2. 此外，用于评估千年发展目标的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真实情况。最近在 5 个国家开展的一项研究发现，57%的饮用水来自受保护的水井，11%的自来水没有达到微生物质量标准。现有指标没有充分反映出水资源是否可获取、可负担，人类排泄物是否得到了妥善处置。为确保所有人能够不受歧视地获得方便、安全和可负担的供水和卫生设施，仍有许多工作要做。

3. 特别报告员在以往的年度报告中多次指出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权利方面面临的重大挑战。因此，她决定把本报告的重点放在能否获得财政资源这个问题上，因为确保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普及需要资金投入，许多利益攸关方将未能实现这些人权的原因归咎于缺乏经费。报告涉及的三大主要问题是：是否为确保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权利调拨了充

足的经费？是否有针对性地切实有效地利用了这些经费？经费的实际数额是否明确可知？

4. 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的一项研究估计，每年必须花费 160 亿美元以上，才能实现到 2015 年普及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目标。然而，这一数字甚至低于全球各国 8 天的军费开支，也低于富裕国家每年花在矿泉水上的金额。尽管许多会员国必须精打细算利用好有限的经费(特别是在当前的经济危机状况下)，但人权框架要求它们最大程度地利用可用资源尽快实现人人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权利。因此，各国必须调动不同融资渠道的资源，即家庭和用户捐款、地方或国家税收、政府资助和国际援助等。

5. 由用户支付的费用应该是可负担的(特别是对于那些生活在贫困状态下的人们而言)，并尽可能为那些承受不起或只能付得起最低费用的人们提供一个安全网。从经济角度来说，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投入是有意义的，而且能对实现其他人权产生重大影响，特别是能够改善卫生条件、降低儿童死亡率、提高成年人的生产力和儿童入学率、积极促进妇女权利和减少环境退化的风险。在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上投入的每 1 美元，都能够通过节省成本和提高生产率带来平均 8 美元的回报。为人们提供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能够给他们带来尊严感，从而对他们的福祉产生相当大的影响。

6. 尽管需要投入额外资源才能实现这些权利，但若能够更好地利用现有资源，就能取得更大的成就。报告概述了分配资源的三个基本考虑，即针对那些仍未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们；消除这方面的差距；通过优化资源并提供必要的物质和监管基础设施来促进长期的可持续性。

7. 在六个领域，融资可以而且应该更有针对性。首先，会员国应采用优先照顾最弱势和边缘化社区的政策和方案，国际捐助者应确保他们资助的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方案能够令最弱势阶层受益。其次，投资于低成本、高效率的技术可以显著减少所需资金量，

并改善为所有人提供的服务。第三，各国政府必须投资于供水和卫生设施的运作和维护，因为这要比重新恢复或建立新的设施划算得多。

8. 第四，需要更多资源建立地方一级的机构和人力资源能力，因为根据国家规定，地方当局越来越多地承担起提供供水和卫生服务的责任。第五，应采用明确的立法和监管框架，并制定准确的目标。该框架应明确和协调不同利益攸关方的责任；设定质量、可获取性和可负担性的最低标准；通过对合规行动的监测和激励措施确保责任制。最后，会员国有义务教育公民如何利用供水和卫生服务，并告知他们拥有哪些权利。这可能会使人们对于更好地、可持续地享受这些服务产生更大的需求，反过来又会鼓励各国政府做更多的事情来确保人们能够获取这些设施和服务。

9. 为确保更充足的资金和更有针对性，各会员国必须准确追踪资源的可用性和经费使用情况。然而，实现这一目标仍然面临着诸多障碍，特别是各机构之间各自为政、缺乏透明度的状况及监督个人捐款的机制。各国政府应协调各级不同利益攸关方开展的工作，并在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方面采用全系统统一的政策，以避免重复浪费和不必要的费用。透明度问题与缺乏详细的国家预算有关。

10. 正在对有关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具体倡议采取重要措施，以更好地监测融资活动、提高个人和机构的知情权。最后，建立监测个人和家庭捐款的机制将明确特定阶层人群需要哪些援助才能确保获得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大会于 2010 年明确承认了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为将这一权利变为现实(特别是对仍然无法获得安全饮用水或卫生设施的数十亿人而言)，需要有针对性地投入比现在多得多的资源，才能取得最佳成果。

11. **Robles 女士**(西班牙)说，人权理事会于 2011 年 9 月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关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的第 18/1 号决议，许多会员国都是该决议的提案国，特别是非洲国家。虽然这些权利已经得到承认，法律框架亦已建立，但仍有必要确保这些

权利得到尊重和实现。她问道：实施带有人权观念的国家和地方行动计划，能够在何种程度上促进改善供水和卫生部门的资金使用情况？是否应该作出更多努力，以确保在发展议程中更加注重人权，特别是在 2015 年以后？

12. **Espósito Guevara 女士**(多民族玻利维亚国)说，主要的挑战在于如何充分实现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实现这一权利的主要障碍是缺乏可用资金。实现这一权利的资金应主要来自公共部门，而不是私营部门。将利润置于共同福祉之上的融资模式与享有安全饮用水的权利水火不相容，因为水是基本的人类生活必需品，不应用于谋取利润。世界上有六分之一的人口生活在极端贫困中，根本无法负担得起享用安全饮用水的权利。因此，她的問題是如何界定“可获取性”。虽然各会员国和私营公用事业公司都需要展示出更大的透明度，但是倘若制定法律框架来保护私营公司免受财务领域的公共监督，这样的做法与享有安全饮用水的权利格格不入。

13. **Zaru 先生**(欧洲联盟观察员)说，为了让人们过上健康和有尊严的生活，获得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是必不可少的前提。所有国家都有责任确保每个人都享有充分的人权和平等地获得医疗保健、教育、饮用水、卫生设施和其他基本服务的权利。他要求进一步详细介绍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倡议、WASHCost 以及联合国水机制全球卫生和饮用水年度评估，以及该领域最佳做法的实例。他还询问：妇女在获得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方面面临哪些具体的挑战？针对不同性别群体的措施和无歧视是否将成为未来报告的重点？

14. **Hauri 先生**(瑞士)说，把卫生条件置于何种优先次序，说到底政府的政治意愿问题。他问道：为什么报告的结论和建议中没有提到“人人享有环境卫生和饮用水”这一重要和恰逢其时的倡议？卫生设施也是涉及私营部门的事项之一，但报告没有提及私营部门。在公共当局的监督下，私营部门可以而且应该为实现安全饮用水和环境卫生的权利作出贡献。

15. **Schroerer 先生** (德国) 说, 在 2011 年, 因无法获得安全饮用水和清洁的厕所而死亡的儿童比死于疟疾、麻疹和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儿童加在一起还要多。投资于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是各会员国根据国际人权法必须履行的义务。德国认为充分实现这一权利而开展跨区域联合努力至关重要, 因此, 德国与西班牙共同启动了一个总部设在日内瓦的跨区域集团, 推动实现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他的问题是: 各会员国能够做些什么来确保最需要这些权利的人们获得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 并确保相关法规得到有效实施?

16. **Komar 先生** (印度尼西亚) 说, 印度尼西亚继续通过国家和地方的各种计划和方案来实现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在过去十年中, 获得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印尼家庭比例增加了。实现这一权利的最佳办法之一是教育人们如何获取和使用卫生饮用水、保护水源和尽量减少浪费, 以提高社会参与程度。应通过宣传和能力建设来倡导健康和卫生的生活。

17. 印度尼西亚实施了关于如何有效利用和保护水资源的学习模式, 并将环境科学引入了各级教育。印尼政府还推出了饮用水供应方案和以社区为基础的卫生活动, 包括向贫困农村社区提供安全饮用水和基本卫生设施。他询问: 为实现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权利而投入充足资源如何才能与适应气候变化联系在一起?

18. **Nama 女士** (喀麦隆) 说, 喀麦隆政府认识到, 对于城乡居民而言, 获得供水的权利举足轻重。出于这方面的关切, 喀麦隆已同意特别报告员请求访问喀麦隆的请求, 并希望将这次访问安排在 2012 年。

19. **Yahiaoui 先生** (阿尔及利亚) 说, 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问题对于阿尔及利亚和整个非洲大陆尤为重要。阿尔及利亚政府对特别报告员所发挥的重要作用深信不疑, 因此向包括 Albuquerque 女士在内的多位特殊任务负责人发出了邀请。她的这次访问将让她亲眼看到阿尔及利亚政府克服缺乏降雨的不利天气状况, 为实现安全饮用水权利作出了种种努力。从南部

的 Ain Salah 通向 Tamanrasset 的南水北调工程目前已全面启用, 该工程就是在这一领域开展重大投资的一个实例。受缺水影响的主要是妇女和儿童, 特别是农村地区的妇女和儿童。除保证充足的资金外, 国家的供水政策还应当为妇女和儿童提供保护。

20. **Albuquerque 女士** (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说, 在国家行动计划中纳入人权的观点有助于改善人们获得安全饮用水和卫生条件的权利, 因为它可以让行动计划更好地适应具体国情, 使投资更好地用于农村、城市贫困地区、非法定居点、无法获得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地区。投资于无法获得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地区能够更明智地利用资源, 而且比其他干预措施的影响更大。

21. 关于人权观点和发展观点之间的差异, 人权提出的要求更高, 更接近人们的需求。统计表明, 许多国家在提供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方面业已取得巨大进步, 但倘若仔细观察, 受益最大的阶层显然是社会上最富有的成员。人权观点将确保任何倡议都将把重点放在那些最需要享有此类权利、被注重发展目标的政策所忽略的社会成员身上。这对于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都是成立的, 因为某些社会阶层所遭受的歧视意味着他们无法获得基本的卫生条件。此外, 根据千年发展目标, 供水是否可持续并不重要, 但是从人权的角度来看, 这是一个首要考虑因素, 因为倘若供水中断, 将被视为该项人类权利的倒退, 甚至被视为是侵犯人权。

22. 实现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权利面临的障碍, 并不是缺乏资金。最大的障碍是缺乏政治意愿。即使目前的可用资金不足, 还是可以作出更多的努力来实现这一权利。根据她的经验, 一些国家没有优先考虑到最需要这些条件的社会成员。可负担性是一个问题, 应在千年发展目标和 2015 年后的发展框架中予以考虑。必须找到一种办法来衡量获得供水和卫生设施方面的歧视以及供水和卫生设施的可负担性和质量。

23. 目前,她率领一支非歧视问题工作队正试图确定新的指标,并已委托起草一份报告挑选出监测可负担性的指标。她回顾说,她最近提交了一份良好做法简编。她从各会员国收到大量来稿,她决定出版一本比初步报告更详细、更全面的书籍。她试图在国家访问中考察性别平等问题,并将性别平等方面的关切点融入报告中。在她提交人权理事会的下一次报告中,她打算考察特定群体的污名化问题。

24. 报告的结论和建议主要针对会员国,这并不意味着她认为私营部门不能发挥作用。事实上,她向人权委员会提交的2010年度报告(A/HRC/15/31)所涉及的恰恰是提供服务的非国家行为体。此外,她在本报告中提出的一些建议也可以适用于私营部门。她认为,她的报告应一并阅读,而不是单独地阅读。

25. 为确保最需要的社会阶层获得供水和卫生设施,各国政府必须了解当地的真实情况。官方统计数据往往并不能反映现实。当然,同样重要的是必须在立法中承认获得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权利,制订一项国家行动计划来实现这一权利,建立各种机制调查涉嫌侵犯这一权利的行为,并将人权观点纳入国家预算。但是,如果不能掌握人们获得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真实情况,就无法制订出一项具体和有效的行动计划来帮助那些最需要的人们。

26. **de Schutter 先生**(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介绍了他向大会提交的临时报告(A/66/262)。他说,2007-2008年粮食价格危机导致农业被列入政治议程的优先位置,各国纷纷承诺认捐,并推动了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的改革。此外,各国日益认识到,适当食物权是克服全球饥饿现象的可持续解决方案。尽管基本食品商品的价格保持了稳定,但与过去十年相比仍然较高。国家没有为农民投资于生产提供激励,许多国家的社会保障制度正经受着严峻考验。

27. 由于在政治上被边缘化,且缺乏议价能力,大多数小农和工人均未能从目前的价格上涨中受益。预计未来的粮食价格波动将越来越大,价格会越来越高,特别是在气候变化、土地和水资源争夺加剧、实物和

金融市场投机增多的情况下。但是各国政府(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政府)可以采取加强本国的农业部门,减少对进口粮食的依赖,从而防止这些状况导致饥饿和营养不良现象蔓延。

28. 许多贫困国家的粮食进口费用已经翻了五六番,这不仅是人口增长的结果,也是国内农业生产投资不足的结果。这些国家应对国际市场上价格涨跌和货币汇率波动的能力十分脆弱。过去,政府关注的往往是向城市消费者提供负担得起的食物,这是可以理解的,也是合法的,但得到补贴的低价进口粮食将本地生产商逐出市场,从而加剧了农村贫困率,而对于长期饥饿问题却只提供了一个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的解决办法。

29. 为了提高发展中国家养活自己的能力,必须对小规模农户给予支持,因为他们的潜力在很大程度上尚未发掘出来。关键的挑战在于如何从一个以牺牲小规模农户为代价养活城市的制度过渡到为农村家庭提供更高收入的制度,从而逐渐减少农村移民,提高城市工人阶层的议价能力,为其他部门的当地经济创造出乘数效应。在这个问题的驱使下,他着手在临时报告中探讨如何转变食物链,使之更具有包容性和公平性。他得出的结论是:如果当局想要提高农业生产力、使农民能够以农业为生过上相当水准的生活的话,就必须为小规模农户获得公平的市场准入提供便利。

30. 承包耕作常常被视为是改善小规模生产者进入市场和获得信贷能力、并为他们提供相对稳定收入的一种方式。然而,倘若农民只有通过占主导地位的采购方才能进入市场,他们到底有多大的选择余地呢?一份公平的承包合同应包括最低价格保证、高质量标准的可视示范、等于或低于商业利率的投入和适当的争端解决机制,并应当允许农民预留部分土地种植粮食作物,以满足其家庭和社区的需。

31. 如果没有这些制衡机制,买方可以用各种借口立即拒绝收购粮食产品;农场债务可能会螺旋式上升;劳动力可以随意转包而无需接受任何监管;出口导向型经济作物的生产可能会破坏一个地区的粮食保障。

研究表明，承包合同往往由男性签署，尽管大部分的工作由妇女完成；在生产经济作物而不是粮食作物时，决定往往由男性作出。由于政府有责任要尊重、保护和实现人人享有食物和适当生活标准的权利，政府应支持农民就公平交易开展谈判，并确保农民们不受到操纵，特别是要为他们提供直接获得专门技能、投入、分配渠道和市场的机会。

32. 他还考察了其他发展模式，并得出结论认为：应鼓励农民考虑成立合作社和合资企业，这样做可以让农民获得市场准入的机会，而不会失去对土地和生计的控制权。集体所有制诚然会面临投资者操纵或领导不力的风险，但必须赋予农民权利去考虑其他的商业模式。此外，应通过使用直接面向消费者的营销办法来加强当地的粮食市场，改善当地生产者和城市消费者之间的联系。这种做法虽然仍相对边缘化，但近年来却在发达国家取得了相当的进步，因为它往往与消费者对本地生产的有机农产品的需求增长联系在一起。它为农民们提供了有保证的农产品销售渠道和稳定的收入来源。

33. 最后，必须提高小规模农户进入市场的机会和他们在食物链中的谈判地位，才能在实现食物权方面取得进展。这种权利并不只是增加供给以满足日益增长的需求问题。它还涉及到食品由谁生产、为谁生产以及在何种条件下生产的问题，以期让发展中国家的广大小规模农户充分发挥出潜力。

34. **Zaru 先生** (欧洲联盟观察员) 要求详细了解承包耕作和其他商业模式的重要性，以及在这些模式中注重人权来实现食物权的必要性 (特别是针对妇女问题)。他还要求提供私营企业在实现食物权方面应当发挥何种作用的实例，尤其是私营企业在与小规模农户打交道时的良好做法。他询问：注重定价问题的公平贸易计划是否有助于实现粮食生产者及其社区的粮食权？应根据报告中的建议采取何种措施来确保农场交货价格和零售价格之间的价格差保持在一个合理的幅度之内？

35. **Ratsifandrihamanana 女士**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粮农组织)) 说，粮农组织最近出版的《2011 年世界粮食无保障状况》一书深入考察了粮食商品价格居高不下的问题。今年 10 月，粮农组织将纪念以“食品价格——从危机走向稳定”为主题的世界粮食日，选择这一主题的原因是为了突出强调这种损害一般消费者、小生产者和农民的趋势。她还特别强调了已通过的《食物权准则》，其宗旨是支持逐步实现适当食物权。该《准则》在加速从政治承诺转向以人权为基础的办法开展粮食保障方面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目前拉丁美洲、非洲和亚洲已经采取相关行动，特别是在宣传、决策、立法、监督、评估和加强机构等领域。

36. 为进一步巩固这些努力并将其成功纳入主流，必须依据《食物权准则》采取持之以恒、论证充分和脚踏实地的行动。粮农组织在最近出版的一本书中总结了在食物权实施过程中积累的经验教训，书名为《食物权——让理想成真：在实施过程中取得的进展和总结的经验教训》。这本书为如何通过基于人权的发展努力将食物权付诸实践提供了宝贵的见解和实际指导，同时也在五个国家的案例研究基础上促进了知识交流、经验教训总结和最佳做法。

37. 在粮食保障领域采用食物权办法能够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1 (消除赤贫和饥饿) 方面的努力提供重要的支持。在应对全球粮食危机时，必须考虑到治理问题，包括食物权和普遍人权原则；这也意味着必须考虑到小规模农户和其他农村贫困人口的权利。某些援助方案将重点放在增加粮食生产上，这是必要的，但并不足够。应更加重视在紧急状况下的食物权和新出现的问题，如粮食价格飞涨、生物食品、转基因食品等，投机活动和气候变化都会影响到实现食物权的努力。

38. **González 先生** (墨西哥) 说，他要感谢特别报告员对墨西哥的访问和与国家有关机构举行的建设性对话。墨西哥高度重视食物权，并在该领域作出了相当大的努力，改善了千年发展目标框架内的一些关键指

标,特别是在减少五岁以下儿童体重不足方面。为此,墨西哥政府已实施了多项社会方案,确保人们可以获得和负担得起均衡饮食。

39. 2011年10月,墨西哥颁布了一项宪法修正案,保证人人享有获得营养、充足和优质食品的权利。此外,根据《宪法》第27条规定,国家依据法律保障充足和及时的主食供应。最后,他对于特别报告员提出愿意为实施食物权领域的宪政改革提供技术援助表示欢迎。

40. **Mc Breen 女士**(爱尔兰)指出,承包耕作的商业模式近年来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与日俱增,相当数量的小规模农户已加入此类计划,以获得市场准入和增加收入。虽然这可能让一些人(尤其是中型和大型农户)受益,但爱尔兰政府担心发展中国家贫困的小规模农户和最边缘化的小农由于可能是文盲或在谈判中处于弱势地位,缺乏必要的技能捍卫自己的权利,并没有从目前形式的承包合同中受益,因为此类合同更偏向和有利于买方。

41. 此外,承包耕作往往会导致农户专门生产经济类作物,从而导致越来越多地采用单一作物制和严重依赖化肥与农药的生产方法。这可能会导致丧失生物多样性、阻碍作物多样化和加剧土壤侵蚀,而所有这些问题在气候变化的背景下都是非常严峻的挑战。因此,她询问:纳入绿色经济战略和政策在确保这方面的气候公正方面是否能够发挥一定的作用?最后,考虑到承包耕作在许多情况下缺乏对性别问题的敏感认识,她询问这将如何负面影响到家庭成员(特别是婴幼儿、儿童和母亲)的营养水平。由于食物权也涉及到营养问题,必须将这一点也考虑在内。

42. **Valle 女士**(古巴)说,当前的全球粮食危机引发了价格上涨,从而对发展中国家实现粮食权产生了负面影响,并导致贫困率上升。危机是由多种因素引发的,但最重要的原因是不平等现象、全球财富的分配不公和不可持续的新自由主义经济模式。必须促进贸易和解除第三世界国家农产品进入发达国家市场的人为限制。各国政府应根据报告的建议,利用现有资

源竭尽全力支持实现粮食权。她表示,古巴代表团支持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并表示古巴将提交有关食物权的决议草案。

43. **Meyer 先生**(挪威)说,参与承包耕作和其他商业模式的个人往往面临巨大的个人和金融风险,他欢迎报告确定了各国政府和企业可以着重努力以确保其政策保障食物权的七个重点领域。同样的几条原则可以用于促进可持续渔业和承包渔民的食物权。定价机制应当明确和透明,要确保根据收回生产成本的需要向生产者保障一个固定的最低价格,并确保所有工人的工资都能保障生活需要。他想要更详细地了解有关性别平等的建议,并欣见特别报告员对《负责任治理土地和其他资源保有者的自愿准则》最后谈判所作的重要贡献,这些准则对于保护和提高妇女的土地保有权而言,将是一个有用的工具。

44.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还草拟了有关妇女和土地保有权的有用案文。他询问说,除增强妇女的正式土地权利外,国际社会如何才能同时增强她们对土地的决策权?鉴于民间社会组织、农民组织和佃农合作社在界定和促进承包农民的粮食权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他想知道国家和企业如何才能最佳地确保这些利益攸关方获取信息的权利?这些组织在制订合同的过程和后续工作中又可以发挥怎样的作用?

45. **Nama 女士**(喀麦隆)说,喀麦隆政府在农业和粮食价格方面采取了多项措施。她强调,负责确保喀麦隆人民获得充足食物的科研和创新部发挥着重要作用。该部通过农业发展研究所开展工作,负责处理该领域不同参与者关切的问题;开展动物和植物生产、水产养殖、环境和森林领域的研究;开发食品工业中的粮食生产创新和技术;并提供适应喀麦隆不同农业和生态环境的改良种子。喀麦隆同其发展伙伴一道,向农民协会分发了种子和作物。

46. 喀麦隆在20世纪90年代采用的经济自由化政策对人民产生了灾难性的影响。为了保护消费者权益、打击不公正的商业做法,喀麦隆政府已于2011年5

月通过了新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该法案适用于与技术、服务和商品的供应、分配、销售和交换有关的所有交易。喀麦隆还采取措施降低高昂的生活成本，让销售大篷车巡回各地，推广大众消费品和试营商店。最后，她希望特别报告人员访问喀麦隆，并确信此行推动的对话将为喀麦隆政府带来启示。

47. **Hotton 先生** (阿根廷) 说，虽然承包耕作为农民提供了一定的优势，如保障市场和生产投入，但它也带来一些风险，特别是缺乏经济和业务上的独立性以及合同滥权。根据这些合同，采购方往往享有优势地位，并把承包耕作作为一种加强控制供应链的方式。在阿根廷，承包耕作十分有益，已经使用多年，尤其是在实现粮食安全方面，但它并不是理想的模式，因为大型食品可以用它来操纵市场调控，从而构成不利的条件和生产部门垄断。他询问：除了国家进行监管防止垄断之外，还可以做些什么来为农民们提供工具和教育，用于捍卫自身的权利？

48. **杨传辉先生** (中国) 说，目前全球粮食供应短缺。粮食安全远远未能得到保障，在保护和促进食物权的道路上还有很长的路要走。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应加紧努力开展研究，促进食物权和生存权。亦应呼吁各国重视粮食生产和提高粮食生产能力。应鼓励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粮食援助，以帮助解决弱势群体的粮食问题。国际社会应加强财政和技术援助、增加农业投入、改善农业基础设施、提高农业科技水平，并帮助发展中国家从源头上解决粮食问题，以充分实现食物权。

49. 中国以占世界 6% 的淡水和 9% 的耕地，满足了世界 20% 人口吃饭和穿衣的需求，并已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1 (消除赤贫)。中国政府最近还为非洲之角的受灾国提供了 4.432 亿元人民币的紧急粮食救济，并愿意与国际社会开展交流实现食物权。

50. **Malefane 女士** (南非) 向特别报告人员询问：各会员国如何才能为促进、保护和实际实现食物权作出贡献？

51. **Komar 先生** (印度尼西亚) 说，各国政府应确保承包耕作能够让小规模农户受益，并能为改善他们的福利作出贡献。作为一个农业国家，印尼致力于改善农民 (尤其是小规模农户) 的福利。为此，农业部已采取各种措施来改善农民的生活，作为其 2010-2014 年行动计划的战略目标之一。考虑到承包耕作的优势，农业部已将其纳入为增加小规模农户收入的工具之一。

52. 承包耕作具有能为作为采购方的食品企业和作为供应方的小规模农户带来更多裨益的潜力。在这方面，印尼政府充当了促进者、调解人和监管方的角色，以提高农民的技术和管理技能；为农民和商务会议获得营运资金提供了便利；进行了研究和开发；并把新技术介绍给农民使用。最后，他询问各国政府应如何采取干预措施，以推动更多妇女参与承包耕作。

53. **Quintaes 先生** (巴西) 说，为加强世界粮食安全，巴西同时在几套机制内开展合作。在印度、巴西和南非三方倡议 (印度、巴西和南非三方机制) 的框架内，已在不同国家开展多个小型项目，以满足特定社区的需要。作为世界粮食计划署的成员国之一，巴西为最不发达国家捐赠了巨额捐款。他表示，巴西致力于协助特别报告员开展工作，并邀请他访问巴西。

54. **Yahiaoui 先生** (阿尔及利亚) 说，阿尔及利亚和喀麦隆向特别报告员发出了邀请，希望他在不久的将来成行，以便能够亲眼目睹阿尔及利亚政府为保障所有公民的基本人权而采取的措施，特别是通过提供基本食品津贴、支持小规模农户、为他们提供贷款、农药和其他必要的材料，并让他们参与国家的农业政策制定过程。由于基本食品价格系由国际证券交易所决定，小规模农户对价格没有任何影响力。因此，他询问能够做些什么来保护大米、玉米和小麦等主要食品免受极端价格波动的影响。

55. **de Schutter 先生** (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说，关于大会即将通过的粮食安全决议草案，古巴将启动有关讨论。决议的重点放在报告的主题上，因为它们更有价值，他对此表示欢迎，并鼓励会员国在执行报告中提出具体建议。这将使讨论更加富有成效，有利

于加大对他的工作支持。他希望该报告能对会员国产生切实影响。

56. 他的报告包含 7 点十分具体的建议，试图抓住承包耕作带来的机会，而同时又降低那些往往是文盲的小规模农户参加这些计划的风险。首先，合同应当是公平的，足以保证长期可行，同时考虑到对双方的约束。政府在这方面可以发挥一定作用：向农民提供咨询，制订合同范本以帮助农民加强其谈判地位，筛选合同以确保不存在偏向性，以及平等对待生产者和采购方双方的利益。

57. 其次，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发展合作机构应在谈判中为农民提供支持，加强他们的能力，以使他们更好地组织起来，并能获得法律咨询。第三，性别平等问题是许多代表团提出的关注领域。粮农组织 2010 年的报告显示，如果由女人而不是男人来决定家庭收入应如何花费的话，儿童营养不良的机率会降低 20%。妇女往往更重视儿童的健康和教育的需求及家庭的营养需求。因此，必须确保以男女双方的名义签订合同，并将作物付款交给男女双方，这样就可以让妇女来决定应如何支配这笔钱。一些文化障碍还有待克服，但必须消除此类歧视。

58. 第四，最重要的是，定价机制必须是正确的。在许多合同中，所有的风险均由生产者承担。承包耕作应当保障生产者的最低价格，以确保他们可以过上体面的生活，满足医疗保健、教育和住房等家庭开销。此外，市场价格上涨时，农民也应获得额外的收入增长，以便让他们也能从价格上涨中受益。对于采购方来说，此类条款和条件也将确保供应稳定。因此，订立公道的价格并保障农民的收入，符合买卖双方的利益。很多采购方对于保证忠诚度很感兴趣，而忠诚度是必须付出代价的。忠诚意味着必须根据市场价格订立公平价格。这不是一种乌托邦式的梦想——一些国家已经实施类似的计划，特别知名的是马达加斯加。

59. 第五，采购方可能会操纵质量标准，从而将生产者置于不利的地位。各国政府有责任确保通过申诉机

制处理所有此类侵权行为，并对这一进程进行监控，以保证公平。第六，承包耕作的确往往会导致种植单一作物，而这种做法从生态角度来讲并不理想，因为它可能会破坏土壤和阻碍农耕体制的多元化。承包耕作应鼓励作物多样化，鼓励农民拿出自家土地的一部分用于生产粮食作物，以保障自己的粮食安全。采购方应越来越多地鼓励生产者采用生态农业方法，因为高价值国家的消费者对生态产品的需求越来越大。最后，各国政府有责任为遭受合同欺诈的农民提供申请救济机制的机会。

60. 特别报告员最近访问了几个国家，即南非、墨西哥、巴西和中国。这几个国家均围绕他的任务规定启动了建设性的工作，他对此表示欢迎。国别访问对他的工作而言是必不可少的，他从所有这些国家的高度合作中受益良多，虽然他的评估意见有时是忠言逆耳，因为这些评估意见总是提请各国政府注意它们可能宁愿视而不见的一些盲点。例如，他在出访墨西哥时发现，这个将食物权列为宪法权利的国家面临着一个突出的悖论：尽管有许多贫困人口营养不良，但成人中有 70% 都超重或过于肥胖。

61. 由于体重超标，肥胖者会有平均 18 年的身体不适期。在南非，56% 的成年女性超重。这些发现促使他决定，他提交人权理事会的下一次报告将专门讨论肥胖问题。他还打算研究渔业问题，特别是渔业资源的管理是否可持续和渔业系统的当前治理状况是否适当的问题。根据明年 4 月在内罗毕举行的有关这一问题的协商结果，这份报告明年将提交给大会。

62. 他非常仔细地聆听了粮农组织关于结合国家粮食安全逐步实现食物权的自愿准则的评论意见。最近有报告称，巴西、秘鲁、孟加拉国、马拉维、莫桑比克等国家在实现食物权方面取得了巨大进展，在过去五年间大幅降低了儿童营养不良率。这些报告和不同机构的最近研究表明，政治意愿是消除饥饿和营养不良现象的最重要工具。

63. 政治意愿与协调不同部委行动的跨部门方法、民间社会组织的参与和赋权、政府问责制和对政府承诺

的独立监测结合在一起，有助于这些国家减少饥饿和营养不良现象。食物权不是一种奢侈品，而是消除粮食无保障状况的国家战略的一项不可或缺的工具。在各会员国和粮农组织的协助下，他将继续强调治理、机构和问责制对于消除饥饿和营养不良现象的重要性。

64. **Singh 先生** (教育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介绍了他提交给大会的临时报告(A/66/269)。他说，缺乏足够的投入是实现受教育权利的一个主要制约因素，受此影响，实现普及初等教育的千年发展目标和消除各级教育的性别差距的前景黯淡。全球金融危机导致公共开支削减，可能会进一步影响教育支出。在这方面，他强调缔约国有义务根据多项国际人权条约的规定确保教育筹资，即便这些条约并没有规定具体的筹资机制。

65. 按照逐步实现的原则，推动教育投资的动力必须是确保教育部门持续扩大的需要。首先，各国必须履行其核心义务，普及小学义务教育，并通过和实施一项涵盖中等和高等教育的国家教育战略。应建立起国际援助和合作的框架，以帮助最不发达国家实现教育目标。

66. 通过适当的法律文书能够让我们更好地确保教育投资。一些国家选择在宪法中规定税收收入、国家预算或国内生产总值中必须用于教育投入的最低百分比。还有一些国家把教育筹资列为国家优先事项。许多国家在全民教育进程中已实现立法现代化，为教育筹资(特别是基础教育筹资)制订了法律框架。为推进全民教育议程，加速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增强教育投资是必不可少的。为教育分配尽可能多的资源并公平利用这些资源，应当成为教育发展战略的核心，这样才能克服长期存在的教育不平等现象，缓解边缘化和教育排斥现象。

67. 他呼吁订立国际公认准则，即最少应将国民生产总值的4%至6%或国家预算的15%至20%分配给教育，从而为进一步制定国家法律和政策框架奠定基础。需要制定增加资源分配的各类战略，包括拓宽税基的战

略。在国家预算领域工作的官员必须认识到教育的重要性。应与其他国家共享最佳做法，应鼓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等国际组织继续提供这方面的技术援助。他提交人权理事会的下一个专题报告将侧重于优质教育的规范，因为需要一次典范式转变才能提高优质教育的投资和应对提高教育质量的迫切需要，而这仍是一个艰巨的挑战。

68. 根据大会第64/290号决议的要求，他的报告介绍了紧急情况下教育的最新情况，详细介绍了目前仍存在的挑战，并就如何保障紧急情况下教育的问题提出了建议。据估计，在受冲突影响的国家，目前约有2800万小学适龄儿童失学。还有8.75亿学童居住在地震活动高危地区，数以亿计的学童面临经常发生的自然灾害。因此，把教育作为人道主义工作的优先事项并确保充足的教育资金至关重要。紧急情况并不能免除国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本国领土上的所有人(包括非国民、难民或境内流离失所者)都能实现受教育权的义务。

69. 正如秘书长在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最近一份年度报告(A/65/820)中所指出的那样，针对学校的袭击事件是一个值得关注的重要问题和日渐增多的趋势。只要没有追究犯罪人的责任并实施处罚，此类袭击就会持续下去。安理会第1998(2011)号决议的通过应能加大国际社会对此的关注。必须加强各种国家和国际机制的能力，对卷入武装冲突的各方袭击教育机构的案例进行监控和作出应对。

70. 学校必须为自然灾害作出更好的准备，因为学校在社区应对突发事件的过程中可以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因此，在制定减少灾害风险战略时应特别重视教育部门。此外还需要特别考虑到弱势群体的处境，因为他们在正常时期所遇到的求学障碍在紧急情况下只会更趋严重。如果紧急情况下教育中存在的歧视和结构性不平等受到忽略，会加剧边缘化问题。在这方面，特别有必要作出努力确保教育中的性别平等。

71. 紧急情况下的经费制约不能成为无法达到优质教育基本要求(如合格的教师、充足的教材和对儿童友好的环境)的借口。然而,由于缺乏数据,很难充分评估紧急情况下的教育需求并设计和评估教育战略。各会员国、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应携手合作,制定出评估紧急情况下教育需求的共同框架。为正常时期或紧急情况下教育筹集经费,对于促进人类发展和实现基本人权义务而言是不可或缺的,因为享有受教育的权利是行使所有其他人权的必备条件。

72. **Yahiaoui 先生**(阿尔及利亚)说,阿尔及利亚接受小学、中学和高等教育的在校学生人数达 800 万,还有很多学生接受大学和技术教育。阿尔及利亚宪法规定公民在 16 岁以前享受免费教育权利。不让孩子上学的父母将被起诉;在各级教育中,在校就读的女生人数高于男生。教育是 2011 年国家预算的优先领域,高于国防部和内政部的预算经费。国家为学校膳食、交通和农村学生寄宿提供补贴。此外,总统最近宣布把中低收入家庭获得的助学金金额增加 50%。他希望特别报告员在不久的将来访问阿尔及利亚,阿尔及利亚政府支持他执行任务规定,因为受教育的权利是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最佳方式。

73. **Maduhu 女士**(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说,坦桑尼亚政府将教育列为公共投资的高度优先事项。她指出,在调动额外的资源用于教育方面,报告中提及坦桑尼亚教育署,其职能是与政府、公众和其他合作伙伴携手合作为教育基金筹集资源,通过向学校、学院和大学提供贷款和赠款为教育项目提供便利。坦桑尼亚政府是该基金的主要捐款者,其捐款金额不超过年度经常性预算的 2%。由于这些努力,小学入学率现已接近 100%。

74. 中学入学率有所提高,但该领域仍然有许多挑战需要克服。资金不足阻碍了方案的实施,仍然缺乏足够的教学和学习设施和材料,如实验室和教科书等。坦桑尼亚已建成很多新学校,但主要的问题在于教师严重短缺。鉴于当前的全球经济危机,最不发达国家面临着重要的金融和技术限制,没有国际社会的援

助,就不能实现全民教育的目标。因此,她希望进一步了解为缓解教育部门面临的此类限制而建立的国际援助和合作框架。

75. **Romar 先生**(印度尼西亚)说,2003 年第 20 号国民教育法案规定,政府必须优先分配教育预算,并规定最低要占国家和地区预算的 20%,以满足国民教育需求。该法案进一步加强了印度尼西亚公民受教育的权利。在这方面,印度尼西亚政府大幅增加了教育预算:从 2005 年的 34 亿美元增加至 2011 年的 113 亿美元。自 2007 年以来,政府还根据教育发展政策采取了多项举措,特别是义务教育方案,推动正规和非正规教育的中学入学率上升。

76. 印度尼西亚于 2005 年设立了学校业务援助计划,以支持实施义务教育方案,这是将教育经费筹资改革政策实际应用于减少社区教育费用负担的典范。资金直接送到学校,再由学校管理层决定如何最佳地分配使用这笔钱。2005 年和 2008 年,该计划分别涵盖了 3 450 万和 4 190 万学生。自 2006 年以来,划拨的教育资金按名义价值计算稳步增长,到 2009 年为止占教育支出的比重一直保持相对恒定,证明了该方案的可持续性。最后,他询问:考虑到财政资源的可用程度,可以做出哪些努力来加快提供优质教育的步伐?

77. **Reckinger 女士**(欧洲联盟观察员)希望进一步详细了解如何才能保障资金投入,促进女童、妇女和残疾儿童受教育的权利。关于制订一套国际公认的准则、规定至少要将一定百分比的国民生产总值或国家预算分配给教育的建议,以及关于创新融资方式和与私营部门结成伙伴关系的建议,如蒙特别报告员进一步介绍情况,将不胜感激。她还希望进一步了解女童、土著人和残疾人等弱势群体受教育的权利,特别是紧急情况下教育的权利,并询问还可以做些什么才能确保女童在正常时期的求学能够得到保障。

78. 人道主义危机中教育资金往往不足的事实是可以理解的,因为在这种情况下,必须在急需的食品和教育之间作出选择。解决这个问题的办法在于增加资金投入,因此可能仍无法实现。许多人道主义灾难会

延续好几年甚至几十年，即使在设立很久的难民营，教育设施也严重不足。这些儿童是人道主义和发展援助资金缺口的牺牲品。她想知道，为确保在旷日持久的人道主义危机中生活的儿童享有受教育的权利，还可以做些什么？

79. **Hubert 女士** (挪威) 说，在撒哈拉以南的非洲国家，学费消耗了近四分之一的家庭收入，让小学生无法踏入课堂。她询问特别报告员是否已考虑采取任何办法在公共预算有限而期望值很高的情况下尽快充分实现受教育的权利？可以向国际捐助者提供何种建议？

80. **Sharif 先生** (马来西亚) 说，自马来西亚 1957 年独立以来，教育和培训一直是国家预算拨款最多的领域，平均占国家预算的五分之一到四分之一。马来西亚对教育和培训的重视加大了，因为该国认识到，教育是使马来西亚人和其他人从发展中公平受益的最有效工具，并能确保儿童掌握其进一步发展和进步所需的各种工具。

81. 马来西亚政府深信，知识是文明的支柱和成功的基石，因此，根据 2012 年国家预算，教育部门将获得 60 亿美元的拨款。为了让马来西亚儿童不论其社会经济背景如何都能享有光明的未来，政府将确保教育质量和降低教育成本。为实现这一目标，马来西亚将有史以来第一次为全体国民提供免费的小学和中学全民教育。

82. 马来西亚不仅在入学率方面，而且在完成小学教育的学生人数方面均已实现普及初等教育的千年发展目标。2009 年，逾 99% 的学龄儿童完成了小学教育。识字率也显著提高，从 1970 年的 75% 增至 2000 年的 97.3%。开发人力资本的努力遵循采取多管齐下的方法，强调掌握知识、智力资本、开发技术和创业技能，以应对现代化的挑战。

83. **Murillo Ruín 女士** (哥斯达黎加) 说，哥斯达黎加实施自己的发展模式，重视对教育和卫生等服务部门的公共投资。哥斯达黎加《宪法》第 78 条规定，学

前教育和基础教育是义务教育，同公共部门的专门教育一样是免费的，由国家支付费用。《宪法》还规定了包括高等教育在内的国家教育支出不得低于国内生产总值的一定百分比。最近这一比例已增至年度国内生产总值的 8%。

84. 关于在紧急情况下的教育问题，她指出，报告第 99 段提出的建议提及了优质教育问题以及促进人权教育的必要性。在这一点上，应提供更多细节，特别要考虑到将提交给人权理事会的关于优质教育准则的已公布报告。

85. **李笑梅女士** (中国) 表示，教育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应敦促发达国家加强对发展中国家的援助，以帮助它们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2，并应促进教育惠及全民与教育平等。应重视贫困地区和弱势群体，应鼓励各国建立和完善公平的教育体系，使每个人都从中受益，同时考虑到本国的具体情况。应呼吁提高教育质量和增加教育投入，以达到现代化教育水平，并确保教育政策获得充足和稳定的资金支持。

86. 中国政府对教育高度重视，将其视为战略重点，并不断加大教育投入。截至 2011 年年底，中国已全面实现全民教育目标。作为一个负责任的发展中国家，中国为国际教育合作作出了自己的贡献。2008 年至 2013 年间，中国将为来自发展中国家的 10 000 名学生颁发奖学金。与此同时，中国还为来自非洲国家的 1 500 名校长和教师提供了培训。中国政府将继续在教育领域开展国际合作，为促进和保护受教育的权利作出更大的贡献。

87. **Quintaes 先生** (巴西) 说，对于教育问题必须采用系统的方法，涵盖教育政策的所有不同方面，包括小学和中学、学术和职业教育以及基础教育、大学教育和继续教育，而不仅仅是重视扫除文盲。必须与各级民间社会(特别是家长组织)建立起紧密的伙伴关系，而且国家的教育方针应支持全面的社会发展议程。

88. 家庭津贴计划目前使超过 1 200 万个家庭受益，该方案确保符合一定条件(包括子女入学、孕产妇健

康检查和禁绝童工)的家庭能够获得最低收入。最近更新消除赤贫国家方案旨在提高公共服务的质量和扩大国民获得公共服务的机会,其重点放在极端贫困阶层,以期提高所有巴西人的福祉和收入。巴西政府已向国会提出 2011-2020 年期间的国家教育新计划,将规定 10 条重大指导方针,并将国内生产总值的 9.5%分配给教育。

89. **Fitzgerald 先生** (澳大利亚)说,澳大利亚大力倡导在全球范围内调动更多的教育资源。除了鼓励各国政府增加国内的教育投入外,澳大利亚还敦促援助捐赠国加大对这一领域的支持力度。通过澳大利亚援助计划,澳大利亚政府增加了对教育促进发展事业的支持。尽管澳大利亚在提高入学率方面取得了令人印象深刻的进展,但还需要更多努力来帮助穷人、女童、残疾儿童和其他弱势群体。这就需要采用更有创新性、代价高昂的办法,在政治上可能没有吸引力。他询问如何才能保证对最贫困和最弱势人群的国内教育投资。

90. **Rankhumise 先生** (南非)问如何才可以加快教育投入(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以期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中关于教育的目标。

91. **Singh 先生** (教育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说,他欢迎各代表团尤其是中国代表团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在规划未来活动时谨记在心。有关国际合作方面的问题,报告第 6 页有所涉及。事实上,联合国条约机构认为国际援助是一项义务。2005 年《援助实效问题巴黎宣言》明确指出了国际合作的基础,该宣言表示,伙伴国家承诺将加大努力调动国内资源,加强财政的可持续性,并为公共和私人投资创造有利环境。

92. 在这方面,创新型发展筹资领导小组呼吁设立一个补充国际融资机制,以促进全球发展。教育创新筹资问题工作队正在讨论筹措教育经费的多种替代方案。亦应铭记 2011 年 5 月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制订的《行动纲领》,因为它详细讨论了

国际合作问题以及最不发达国家制订本国教育发展战略和方案的责任。

93. 教育质量是全民教育议程的核心,因此,各国应考察在实现这些目标方面存在哪些缺陷和不足之处,以查明保证教育质量的主要障碍。可悲的是,“只有经过培训的合格教师才能上岗”的全民教育要求受到了忽视,其结果是许多最不发达国家的教育受到了罢工行动的影响,培训机会都留给了不合格的教师。因此,各国应参考各种国际规范,特别是劳工组织/教科文组织有关教师地位的建议和人权条约机构的其他建议,确保合格教师才能上岗,提供在职培训,并确保教师职业受到尊重。考虑到教师职业所包含的期望值和责任,这一职业目前并没有享受到应有的社会地位。

94. 关于紧急情况下教育质量的重要性,他提及报告第 20 页,其中详述了保证质量的迫切需要,包括机构间紧急教育网《教育工作最低标准:准备、回应和复原》及其《关于教学指导说明》以及许多其他材料。撰拟这些材料的目的是确保能够得到质量方面的指导和提高紧急情况下教育的质量,因为即使是在紧急情况下,质量也是不应被忽视的。

95. 关于赋予妇女权力和保障残疾人教育权利的问题,他说,他一贯主张必须采取后续措施,落实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经社理事会)2010 年高级别会议发表的《部长宣言》,实施关于两性平等和妇女赋权的国际商定目标和承诺。他认为教育是一个关键领域,尤其是考虑到《宣言》注重制定立法框架。

96. 各国政府应着重依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规定的责任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建立起立法框架。同样重要的考虑因素是残疾人权利问题,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其工作中、《残疾人权利公约》在其后续行动中都曾多次援引这一权利。

97. 自 2005 年以来,全民教育高级小组一直主张至少要有一定比例的国民生产总值或国家预算分配给

教育。这将确保国家教育政策的可持续性和可预见性。各国可以借鉴其他国家的经验，特别是在他报告中强调的立法措施方面。一旦国家作出了至少将 15% 或 20% 的支出用于教育的保证，各国就可以专注于筹集更多的经费。他的报告中给出了这方面的实例。

98. 关于与私营部门结成合作关系开展创新型筹资的问题，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的研究表明，发展公共部门与私营部门的伙伴关系十分重要。不过，他强调，教育主要是国家的责任，特别是提供普遍和免费的小学教育这项全球性的优先事项。因此，政府应牵头提供小学阶段的教育经费，并制订规范和法规允许其他

利益攸关方(包括来自私营部门的利益攸关方)为教育部门作出贡献。鉴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期限将至，必须尝试调动尽可能多的资源，因为单靠各国政府无法满足其作出的承诺和目标。因此，动员其他利益攸关方和当地社区是必不可少的。

99. 最后，教育领域的人道主义援助目前不到 2%。在发生人为或自然灾害时，必须鼓励捐助者和伙伴国提供财政捐款，才能应对紧急情况下教育所面临的挑战。他呼吁各国探讨一切可能的筹资途径，以支持实现受教育的权利这一崇高事业。

下午 6 时 10 分散会。